

# 山西省 2019 年度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 报 考 手 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19.07 编)

内容:

- |        |        |        |
|--------|--------|--------|
| 一、考试简介 | 四、考试报名 | 七、告知承诺 |
| 二、考试设置 | 五、报名条件 | 八、考场规则 |
| 三、考试时间 | 六、应试须知 | 九、违纪处理 |

### 一、考试简介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号)设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是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设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号)。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划归自然资源部,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注册等职能一并由自然资源部负责。

中国人事考试网: [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 <http://rst.shanxi.gov.cn/rsks/>



## 二、考试设置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城乡规划原理》、《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4个科目。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采用闭卷笔答方式。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表一：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设置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名称
044. 注册 城乡 规划 师	04. 考全科	01. 城乡规划	1. 城乡规划原理（客观题）
			2.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客观题）
			3.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客观题）
			4. 城乡规划实务（主观题）
	03. 免一科	01. 城乡规划	2.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客观题）
			3.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客观题）
02. 免二科	01. 城乡规划	4. 城乡规划实务（主观题）	
		3.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客观题）	
			4. 城乡规划实务（主观题）

## 三、考试时间

2019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19日、20日举行。

表二：2019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时间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0月19日	上午 9:00—11:30(2.5小时)	1. 城乡规划原理（客观题）
	下午 14:00—16:30(2.5小时)	2.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客观题）
10月20日	上午 9:00—11:30(2.5小时)	3.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客观题）
	下午 14:00—17:00(3.0小时)	4. 城乡规划实务（主观题）

## 四、考试报名

### (一) 报名方式

报名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网址：

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网上报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

<http://rst.shanxi.gov.cn/rsks/>（网上报名）

报名流程：发布公告—网上报名—信息核验—网上交费—准考证打印—考试—成绩查询—资格审核—证书领取。

### (二) 考试收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6〕467号)的规定，山西省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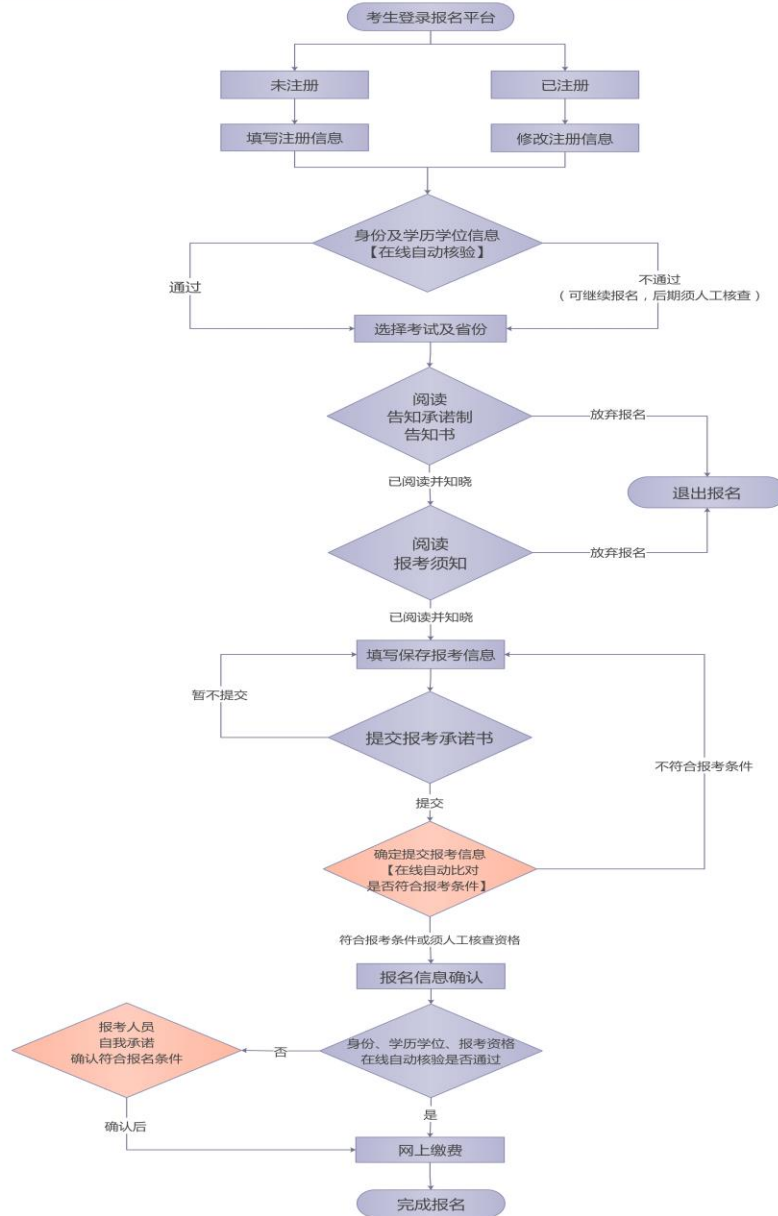
表三：山西省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

名称	考试科目	上缴考务费	省组织考试费	考试费合计
注册城乡规划师	1. 城乡规划原理(客观题)(2.5小时)	13.00	50.00	63.00
	2.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客观题)(2.5小时)	13.00	50.00	63.00
	3.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客观题)(2.5小时)	13.00	50.00	63.00
	4. 城乡规划实务(主观题)(3小时)	17.00	50.00	67.00
	合计	56.00	200.00	256.00

逾期未完成网上交费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 (三) 报名流程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告知承诺制网上报名流程



####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 (四) 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报考人员填报的资格审核信息进行核验。报考人员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考试成绩公布后，资格审核部门将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具体审核时间、地点另见资格审核通知。

所需提交资料：

- 1、《资格考试审核表》一式二份（详见审核通知附件，下载打印，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 2、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与现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或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报考免试二科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要求：以上需提供的复印件纸张规格均为 A4。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参加资格审核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 **（五）信息核验**

#### 1. 在线核验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将对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在线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可直接报名交费。

#### 2. 人工核查

下列报考人员须进行人工核查：

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

所需提交资料：

（1）《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报考诚信承诺书》一份（公告附件 3，加盖工作单位公章，本人签字）；

（2）《资格考试报名表》一份（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3）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与现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或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报考免试二科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要求：以上需提供的复印件纸张规格均为 A4。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未按照要求参加现场人工核查的，按考试报名无效处理。

#### 3. 核验流程

（1）学历（学位）证书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在报名开始后可在网上填报报考信息。

（2）“未通过”和“需人工核查”的，在网上填报信息后，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电子版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为 100 至 300k 之间），信息确认后，由报考人员承诺符合报名条件后，方可交费参加考试。

## （六）报名注意事项

1. 报名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自觉遵章守纪，诚信报名考试，抵制舞弊，维护公平，严格执行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报考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报考手册、报考须知，详细了解考试政策和纪律规定，掌握网上报名操作方法，自觉遵守报名协议。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后，**须本人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3. 使用网报平台报名必须进行用户注册和上传照片，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上传的照片必须使用网报平台提供的“证件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后方可被网报平台识别。

4. 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须上传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电子版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为100至300k之间）。

5. 报考人员须真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谨慎确认！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后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能修改，如有差错，责任自负，请谨慎填写报考信息。**

6. 资格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在山西报名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现工作单位所在地须在山西，并且有与现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或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或社保卡）。

7. 报名平台用户名或密码忘记的，无法通过“预留问题”及“预留手机短信”自行找回的，可通过浏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http://rst.shanxi.gov.cn/rsks/>）”下的“**常见问题-关于申请找回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平台注册信息的操作说明**”进行找回。

8. 参加2014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全部科目（级别为考全科）且通过部分科目的老考生，其对应考试科目的合格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4年一个周期的规定顺延至2019年，该部分老考生不允许变更级别，如若变更级别按新考生处理。

## 五、报名条件

### （一）全科条件

根据《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八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2.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3.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4.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2 年；

5.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 （二）免一科条件

根据《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

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八条第 5 项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 个科目的考试。

### （三）免二科条件

根据《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表四：2019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专业、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

专业	学位或学历		工作年限
城 乡 规 划	专科		6
	本科学历或学位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4
		专业评估（认证）的	3
	硕士学位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2
		专业评估（认证）的	1
博士		1	
城乡规划	硕士学位（专业学位）	专业评估（认证）的	1
建筑学	学士学位（专业学位）		4
	硕士学位（专业学位）		2
其它专业	专科		7
	本科		5
	专业评估（认证）的本科学历或学位		4
	硕士学位		3
	专业评估（认证）的硕士学位		2
博士		2	

注：1.（1）在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

（2）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等同。

2.（1）《规定》第八条的“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和“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和“建筑学硕士”两个层次，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

（2）“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 六、应试须知

### （一）作答要求

1. 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2. 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3. 主观题科目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在答题前务必注意如下事项：

（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2）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3）在专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

### （二）重要提示

1.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2. 考试大纲沿用《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4版）

## 七、告知承诺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告 知 书

一、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本考试报名



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本考试相关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考试实施办法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报考人员报名时，不再需要提交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等相关证明。资格审核部门（机构）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并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

四、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由人事考试机构和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五、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报考人员须按《报考须知》中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六、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报考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经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人身份证件号：

承 诺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考场规则

### 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案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16 年 9 月修订)

## 九、违纪处理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1 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